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1号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材料目录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律.....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题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议题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议题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题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议题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1
议题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议题七：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大会的会议纪律。

一、经公司审验后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二、进入会场后，请按次序或安排就座。会议期间，请保持会场安静，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打断别人的正常发言。

三、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不得干扰、扰乱会议进程。

四、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五、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秘书处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六、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秘书处安排。

七、股东、列席人员应当爱护会议文件，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签署、确认本次会议有关文件、决议等。

八、股东必须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九、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必须对本次大会内容负有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有效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审议并按自己的真实意思表决。

投票时，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只能选一项)，并在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票统计。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投入票箱，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统计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律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宣布开会(14:00)

由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律》、《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二、审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七、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题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

议题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

附件：《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议题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单个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请各位股东审议。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9,633,68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请各位股东审议。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8.75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请各位股东审议。

6、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请各位股东审议。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请各位股东审议。

9、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929.47 万元，拟用于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注）}	135,929.47	133,929.47
2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67,929.47	165,929.47

注：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不包含土地费用，公司已以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置项目用地。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请各位股东审议。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

议题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0 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

附件：《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题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进一步完善，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进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0 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附件：《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议题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各种公告或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

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议题七：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为增加“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云计算业务；数据、信息技术开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技术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同时删去公司没有开展业务的其他相关内容。上述具体经营范围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将作如下相应修改：

原：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及其辅产品；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苯酚、乌洛托品等化学危险品及其相关化学危险品和邻苯二甲酸脂类增塑剂的生产、销售、储运及运输；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云计算

业务；数据、信息技术开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技术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溶液、六亚甲基四胺、邻苯二甲酸酐和邻苯二甲酸脂类增塑剂；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